

航空学院本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航空学院本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依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》《关于开展2023年本（预）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奖项说明

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前60%的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，以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为评价标准，于每年3月份进行评定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参评学生应为我院大一至大三年级本科生，且本学年秋季学期在籍在校。

三、奖励标准及指标分配

一等奖：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前20%（含20%），500元/人；

二等奖：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20%-40%（含40%），400元/人；

三等奖：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40%-60%（含60%），300元/人。

年级	人数	学业奖学金					
		一等	比例	二等	比例	三等	比例
2022 级	59	12	20%	12	20%	12	20%
2021 级	84	17	20%	17	20%	17	20%
2020 级	396	79	20%	79	20%	79	20%
总计	539	108	20%	108	20%	108	20%

四、学习成绩排名方法

- 1.以本学年秋季学期必修平均学分绩点为第一排序；
- 2.以本学年秋季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为第二排序；
- 3.若第二排序后仍存在并列的情况，则手动计算并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，直至排出名次为止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.参评学生应完成教学计划中本学年秋季学期所有必修课程的学习，或总学分超过 15；不得出现不及格课程（包括必修、选修课程），否则直接扣减该名额，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。
- 2.培优班归入该培优班所属的大专业进行排名，即冯如班、王适存班、卓越工程师班并入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排名。
- 3.参评学生本学年秋季学期所获学分、绩点和不及格情况以教务系统课程关联后、补考前数据为依据，非本学年秋季学期的重修课程不计入参评数据。
- 4.本次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工作小组。

航空学院

2023 年 3 月 1 日